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27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范》）有关要求，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认识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指示精神，财政部在总结历次预算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采用系统化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建立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并将管理规

则嵌入信息系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为进一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打下坚实基础。市县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有关部署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部署，以《实施细则》为基础，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二、参照《实施细则》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实施细则》是省财政厅对标中央业务规范，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分析后制定的，既严格保持与中央统一性，又在中央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化细化。市县在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中，要参照《实施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梳理本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业务需求，合理确定实施步骤，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原则上，市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应当依据《实施细则》规定，对于已经明确的管理流程、规则和要素，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支撑上下级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未统一和需进一步细化的，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扩充和细化；对于《实施细则》中明确需要逐步实现的有关内容，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分布推进实施。市县在落实《实施细则》时，要提前谋划，有序推进，确保预算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坚决防止出现影响财政稳定运行的情况。

附件：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实施细则（试行）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